

对我国开征遗产税与赠与税的思考

盛海记 蔡报纯

(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南京 210046 九江学院 江西九江 332005)

【摘要】 本文从开征遗产税与赠与税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方面着手分析,结合国际经验,立足国情,就我国遗产税与赠与税的税制内容进行了设计。

【关键词】 遗产税 赠与税 税制模式 贫富差距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私人财产拥有量明显增加,有些人甚至拥有了巨额的财产,那么这些人去世以后,其继承者将会得到一笔数额庞大的遗产。但与此同时,收入差距也在逐渐拉大,我国反映贫富差距的基尼系数从2000年开始就超过了国际公认的0.4的警戒线。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缩小贫富差距,防止两极分化,实现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我国有必要尽快开征遗产税与赠与税。

一、开征遗产税与赠与税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开征遗产税与赠与税的必要性。

(1)有利于调节社会财富的分配。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民间财富快速增加,国家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使得先富起来的人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与此同时,我国还有很多人生活在贫困山区,刚刚解决温饱问题。即使在大中城市,也有许多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残疾人员生活困难。2007年我国基尼系数为0.48,已超过国际公认的警戒线,社会贫富悬殊的矛盾日益加剧。通过开征遗产税与赠与税,对富裕者的遗产征收一部分税收作为社会公共财富,为穷人提供更好的社会服务,可适当缓解人们经济生活水平过分悬殊的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2)有利于加强社会道德建设。继承遗产、接受赠与财产是一种不劳而获的行为。有的人在获得大笔遗产后,便不思进取,大肆挥霍,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而遗产税可以对财富代代相传的权利加以限制,促使年轻人克服依赖父辈的惰性,激发他们艰苦奋斗的精神。

(3)有利于发展慈善公益事业。国家在开征遗产税时,将私人给慈善、社会公共事业及学术团体的捐赠排除在遗产税的课征范围之外,能起到鼓励私人向社会捐赠,培养公民关心慈善、公益事业的作用,有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4)有利于完善我国税制体系。在现行税制中,个人所得税虽可起到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但其主要是对个人动态收入的调节,即主要是对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承包经营所得、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等进行征税,而对收入存量,即纳税人拥有的各类财产的静态调节却不够。另外,目前财产税只

有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三个税种,而没有把公民个人的其他财产纳入征税范围,这就使得财产税存在很大的缺陷。因此,开征遗产税与赠与税可促进财产税及整个税制体系的健全。

(5)有利于维护国家税收权益。随着中国与世界各国的交往不断增加,国际交往和经济贸易合作日益广泛和频繁,跨国流动的资产价值和数量更加庞大,中国公民也开始在境外拥有财产。目前世界上已有100多个国家开征了遗产税,而中国尚未开征,这样就形成了中国公民在境外继承遗产时,要缴纳外国的遗产税,而外国公民在继承中国境内的遗产时,却无须缴纳遗产税,形成了国家间税收不平等的局面。因此,为了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应尽快制定遗产税与赠与税相关法律法规,以期与国际税制接轨。

2. 开征遗产税与赠与税的可行性。

(1)有充足的税源基础。任何一种税的开征都离不开充足的税源,遗产税亦是如此。遗产税的税源主要与私人拥有财产的状况有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多种经营方式与经济成分并存,社会财富分配的格局变化很大,个人收入渠道多种多样,个人财产拥有量大幅度增加。遗产税的潜在税源主要分布在以下几类人群中:民营企业主;拥有知识产权的高收入者;文艺界、体育界明星;领取高薪的白领阶层;部分从事股票、债券、房地产交易的高收入人员;部分海外回归人员;部分外商等。这为开征遗产税与赠与税提供了充足的税源基础。

(2)征税的法律环境完备。我国在1985年就颁布实施了《继承法》,其明确规定了遗产范围、遗产分割、遗产继承的程序等,这为我国开征遗产税提供了理论依据。同时《物权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等基本民事法律也为遗产税的开征提供了法律基础,资产评估相关制度的日益完善为我国开征遗产税与赠与税创造了有利条件。另外,随着税法宣传力度加大和税收电子信息化建设,公民的纳税意识在不断增强,税收征管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因此,我国已具备开征遗产税与赠与税的有利法律环境。

(3)有可供借鉴的国际经验。近代遗产税已有400多年的历史,世界上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征了遗产税,这为我

国开征遗产税与赠与税提供了国际经验。

二、我国遗产税与赠与税税制主要内容的设计

1. 税制模式。在世界其他国家开征遗产税的实践中,遗产税基本的税制模式有以下几种,具体如下表所示:

遗产税税制模式的比较

税制模式	含义	优点	缺点	配套的赠与税制
总遗产税制	先征税,再继承	课税主体单一,税源集中,税率设置相对简单,征收管理较易	较少考虑继承人的经济状况及其与被继承人的亲疏关系	总赠与税制
分遗产税制	先继承,再征税	按继承人的经济状况、生活环境及与被继承人的亲疏关系而适用不同的税率,能体现量能负担原则	征收管理复杂,征收成本较大	分赠与税制
总分遗产税制	先征税,再继承,再次征税	吸收了前两者的优点,既控制了税源,又体现了公平负担的原则	计算复杂,手续繁琐,不符合便利原则,且重复课税	总赠与税制

通过对遗产税三种税制模式优缺点的比较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笔者建议我国采用总遗产税制的基本框架,理由如下:①总遗产税制模式下只对被继承人的遗产总额课征一次税,充分满足了效率原则的要求,符合世界税制的发展趋势和我国税制改革的总体思路;②作为我国现阶段基本国策的计划生育政策,使我国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只允许一对夫妇生一个孩子,这样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的遗产继承关系将会变得更加简单,家庭成员之间每份遗产下的继承人人数的差别将变小,因而,分遗产税制的优点——在税率计算方面的公平合理,也就完全丧失;③我国私人财产比较隐蔽,个人纳税意识普遍不强,加之税收征管水平不高,导致征税成本较高。但是总遗产税制是在继承遗产前先征税,不必设定过于复杂的税率,其成本远远低于其他两种税制模式下的成本。

与总遗产税制相配合,笔者建议我国的赠与税采用总赠与税制,即对财产赠与人一定时期内赠与他人的财产总额进行课税的制度,纳税人是财产赠与人。

2. 纳税主体。纳税主体,是指税法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我国遗产税和赠与税纳税人范围的确定要按照《继承法》中关于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的原则,即“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相结合。被继承人死亡时,凡在我国境内拥有永久住所或有经常居住地者,即为我国居民,应对其在境内、境外的全部应税遗产征收遗产税。具体的遗产税纳税义务人应按下述顺序确定:①有遗嘱执行人的为遗嘱执行人;②无遗嘱执行人的为继承人及受遗赠人;③无遗嘱执行人、继承人及受遗赠人的,为依法选定的遗产管理人;④无法定遗产管理人时,由税务机关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⑤无人承认继承的遗产收归公有。

3. 征税对象。征税客体又称征税对象,是指征税主体、纳税主体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对什么征税。

遗产税的征税客体是死者所遗留的应纳税财产,即死者遗留的全部个人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减去法律规

定不计入遗产的财产。具体范围包括:①房屋、土地使用权;②厂房、营业用房、机器设备;③机动车辆;④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和票据、金银珠宝、贷款债权;⑤著作权、专利权等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⑥其他财产。遗产价值以被继承人死亡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估算,而且明确规定遗产价值须经税务机关指定的评估机构认定,为遗产税的征收提供科学的课税依据。

财产的赠与可分为直接转移和间接转移。财产的直接转移分为财产的销售和财产的交流;财产的间接转移则包括债务的免付、亲属间的无利或低利借款、保险契约的转赠及财产移交给信托机构等。无论是直接移转还是间接移转,税法上都视为赠与,均需按赠与税的相关规定处理,对赠与物征收赠与税。

4. 扣除项目。参照其他国家的规定和国内相关法律关于遗产的规定,我国遗产税法应当认定的扣除项目包括:①继承人为配偶或直系亲属时,可从遗产中扣除一定的数额,若继承人是残疾人或未成年人,可扣除更多;②被继承人去世前尚未偿还的具有确切证明的各种债务,被继承人在去世前尚未缴纳的各项税款、罚款、滞纳金等,仍需补缴;③被继承人的丧葬费、墓地费(应规定最高限额以限制奢侈浪费情况的发生并防止偷税);④执行遗嘱及管理遗产的直接费用包括遗产托管费、认定遗产手续费、律师服务等,按实际发生额扣除;⑤公益捐赠按实际捐赠额扣除;⑥起征点以下的遗产。

5. 税率设计。目前世界上开征遗产税的国家,大都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划分为4~5个等级,每个等级分别规定税率,分别计算税额;征税对象数额增加,税率相应提高。因此,我国开征遗产税最好采用超额累进税率。为保证税负公平,在设置超额累进税率时,可考虑多规定几个级距,并使级距之间保持较平缓的递进率。

6. 两税的配合方式。从国外遗产税的实施情况来看,通常采取遗产税与赠与税相互配合的方式来防止征收过程中的漏洞。其配合方式有下列两种:①合并征税,即将赠与额与遗产额合并征收遗产税;②单独征税,即将赠与额与遗产额分别征税。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在遗产税和赠与税的配合方式上,应采用相对简便易行的单独征收模式,即第二种方法。在遗产税之外另设赠与税,对赠与人就所有赠与财产价额或对受赠人就所有受赠财产价额征税,与遗产税并行,作为遗产税的补充。在这种方式下发生赠与行为时,可以及时地征收赠与税,不需要对纳税人进行长期的跟踪管理,这样简便易行,并可在在此基础上不断地改进和完善这种征管体制。

主要参考文献

1. 锡德里克·桑富德主编,杨灿明等译.成功税制改革的经验与问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2. 姚秀兰.论西方遗产税制度及其借鉴.深圳大学学报,2000;4
3. 黄煜,刘孝诚,刘为.新经济形势下的遗产税与赠与税.南华大学学报,2005;3